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